

花蓮縣議會 112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(單位)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     | 執行單位  | 執行金額   | 備註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花蓮縣議會    | 第20屆各議員議政報導 | 平面媒體 | 10/10     | 花蓮縣議會 | 79,000 | 112年度總經費 |
| 花蓮縣議會    | 本會議政宣導      | 電子媒體 | 1001-1031 | 花蓮縣議會 | 10,000 | 112年度總經費 |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